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1—13 号

#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金路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（2021）川06民初85号】，公司就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受理机构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四川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股权收购款55,769,194.52元；
2. 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至2021年2月18日逾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违约金1,552,512.51元；及以55,769,194.52元为基数，以一年期LPR的1.1倍为利率自2021年2月19日至实际付款之日逾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违约金；
3. 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缴纳原协议项下的注册资本金的违约金2,240,383.56元；

4.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保险费119,134.18元;

5.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费5000元;

以上合计: 59,686,224.77元

6.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;

7. 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 (四) 案件情况概要

原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原告”)与被告二四川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)在2018年5月9日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书》,约定原告、被告二向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融创诚公司”)实施增资,共同投资储能调频电站项目。原告向融创诚公司增资入股6000万,被告二向融创诚公司增资1.3亿。增资后,原告持有融创诚公司25%的股权,被告二原持有融创诚公司100%的股权变为75%。结合项目推进情况,原告与被告二在2018年11月22日签订《<投资合作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》,在2019年2月26日签订《<投资合作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(二)》。原告在2018年12月7日按约定将6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支付至融创诚公司账户内,但被告二未按约定增资。2019年4月17日,上述履约保证金转为出资款,2019年5月17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因被告二迟迟不能履行合同义务,原告、被告一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)、被告二、融创诚公司在2019年11月19日签订《<投资合作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(三)》,约定被告一概括受让被告二在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。被告一需在2019年12月25日前将1.8亿的认缴注册资本足额实缴到位,否则需按约定价格收购原告所持融创诚公司25%的股权,收购价格为原告实缴出资款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,资金成本以6000万为基数,从原告支付出资金额之日起至被告一付清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,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两倍的标准计算。该协议第三条约定:被告一同意就被告二逾期缴付原协议项下注册资本向

---

原告支付违约金，该等违约金以6000万为基数，从2019年7月1日起至被告一缴清全部注册资本之日止，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两倍的标  
准计算。被告一在2019年12月25日缴清全部注册资本。

2020年4月24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署《〈投资合作协议书〉之  
补充协议（四）》，约定被告一收购原告所持融创诚公司25%的股权，应  
于2020年4月28日前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款1200万元，应于2020年6月30日  
前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51,660,578.63元。如被告一违约，原告有权依  
据原协议约定向被告一、被告二主张权利。同时约定每逾期付款一日，  
被告一需按到期未付金额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%支付逾期付款  
违约金。被告二自愿为被告一应向原告履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  
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补充协议四签订后被告委托第三方在2020年4月28日支付1200万元收  
购款。原告多次敦促被告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，被告至今未付，原告遂  
按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出诉讼请求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  
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 
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  
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  
江东先生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2021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  
的《补充承诺函》，刘江东先生承诺：若新金路未能在2021年3月31日前  
足额收到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，则差额部分由其本人不迟于2021年3月

---

31日补偿给新金路。公司将督促刘江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2. 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